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41號

上訴人 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

張欣潔律師

陳清進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心瑜律師

被上訴人 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惠貞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江惠貞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841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被上訴人之法

01 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變更為江惠貞，有新北市板
02 橋區公所110年10月22日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。
03 因被上訴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
04 73條前段規定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該訴訟代理權於本院
05 判決送達時歸消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則江惠貞具狀聲明
06 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09 民事第十五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1 法 官 陳杰正

12 法 官 沈佳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陳禹任